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金洲慈航

公告编号：2020-040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洲慈航”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评估，公司拟继续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双方协商确定。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在 2017-2019 年度受到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勤勉尽责，坚持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85458861W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业务资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94、证书号：9）；

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0.87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近2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13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在全国设有25家分支机构。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总数1100人，其中合伙人87人，注册会计师488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132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润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0年，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2010年3月开始至今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先后为恒立实业、任子行、高乐股份等公司提供年度审计鉴证工作。

华二良：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5年，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2016年4月开始至今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先后为高乐股份、金洲慈航、万方网络等公司提供年度审计鉴证工作。

3、业务信息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283,869,118.10 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46,489,889.52 元）、净资产金额 30,074,204.50 元。上年度本事务所拥有的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客户家数（含证监会已审核通过的 IPO 事务所户数）为 20 户，2020 年为 35 户，2019 年度从事证券业务收入为 85,219,449.54 元。新三板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客户 185 户，新三板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收入 30,166,704.69 元。涉及的行业包括有色金属、新能源、煤炭开采、交通运输、通用设备、仪器仪表、电气机械、医药卫生、房地产、农业畜牧业、食品制造、木材加工等，审计的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均值约 71 亿元。

4、执业信息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吕润波（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玉超（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关执业资质，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分别超过 10 年、5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根据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姜艳丽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从 2007 年 9 月开始在证券资格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7 年 12 月加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职从事证券业务质量控制复核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担任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独立复核。

5、诚信记录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但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6 次，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2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 2018[28]号向本所下发了《关于对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本所内部管理、质

量控制体系和独立性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和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个别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执业问题提出警示；

(2) 2018 年 2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 2018[29]号向本所下发了《关于对荆秀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我所山东分所合伙人荆秀梅作为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矿机）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买入山东矿机股票 800 股，2017 年 6 月 6 日卖出山东矿机股票 800 股的行为提出警示；

(3) 2018 年 2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 2018[30]号向本所下发了《关于对荆秀梅、李景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我所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矿机）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对山东矿机持有的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矿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减值事项审计时存在的问题提出警示；

(4) 2018 年 2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 2018[31]号向本所下发了《关于对万从新、张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我所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等审计程序不到位的问题提出警示；

(5) 2019 年 12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 2019[23]号向本所下发了《关于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马重飞、蓝元钧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我所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对关联交易审计不到位、未对部分银行账户实施函证程序等问题提出警示；

(6) 2019 年 12 月 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 2019[218]号向本所下发了《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经纬、王波、刘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我所执行的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和 2016 年年报审计执业中存在货币资金审计程序不到位、未关注或有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其在年报中的披露情况等问题提出警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财务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